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1〕28号

关于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 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焚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焚烧项目位于麻章区太平镇冠龙大道西一路1号（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1台75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燃料由燃煤改为“燃煤+污泥”混合料，技改后锅炉燃料为低硫无烟煤29963.5吨/年、厂区自产污泥3000吨/年。项目总投资1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麻章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改造后，锅炉烟气依托现有“氧化镁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NCR+臭氧脱硝工艺+静电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45米高烟囱排放，其中锅炉炉内燃料燃烧温度应控制在850-950℃、烟气停留时间 ≥ 3.0 秒，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超低排放要求的较严值，二噁英类、氯化氢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设备维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值的要求。

(二) 锅炉脱硫废水、污泥压滤废水等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的表2造纸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锅炉脱硫废水排放须同时满足《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DL/T997-2006)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之较严值的要求。

(三) 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按

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